

粤工院办〔2018〕2号

##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2018年1月2日

#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差旅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67号）、《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行〔2016〕66号）与《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期间所发生费用，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但不包括因公出国（境）所发生的费用。常驻地区是指学校三个校区所在地的老城区，包括广州市的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与清远市的清城区、清新区。

### 第二章 事前审批程序

**第三条** 因公出差必须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填写《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公务出差审批表》。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第四条** 利用部门经费出差的，报部门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利用专项项目经费出差的，报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六条** 副校级领导出差报正校级领导审批；校长或书记出差，由一位（或以上）校级领导证实即可。

**第七条** 利用科研课题经费出差的，按照《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经济便捷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按规定等级乘坐，凭据报销。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等级如下：

级别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正高职称、厅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凭据报销
副高职称、处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经济舱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其他教职工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学生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第十条** 其他教职工与学生原则上不得乘坐飞机。因

出差任务紧急或路途遥远的，提前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飞机，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十二条** 乘坐飞机的，机场往返市区接驳专线费用、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三条** 公务出差原则上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若有必要选择社会化租赁车辆方式出行，由部门提出申请，分管校领导与学校车辆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销。

**第十四条** 利用科研课题经费出差的，乘坐交通工具标准按照《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五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住宿以单间或标准间为主。广东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行〔2016〕66号）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表一；广东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按《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表二。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以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凭据报销。无住宿费发票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十八条** 学生住宿一律住宿标准间。因单人原因造成价差的，在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其他教职工”住宿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

**第十九条** 利用科研课题经费出差的，住宿费标准按照《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伙食补助费与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伙食费用给予的适当补偿，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外同一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学院提供交通工具的，不予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在三个校区的常驻地联系工作，未能在联系工作单位解决午餐或晚餐（不包括早餐），而必须在外买食者，由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每餐可领取误餐补助费 40 元。交通费（除出租小汽车外）实报实销。

**第二十三条** 教师带学生外出的，教师与学生的差旅费分开核算。学生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与常驻地误餐补助标准减半。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如住在家里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

交通工具的标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确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凭合法票据报销，列“差旅费”科目。

**第二十七条** 差旅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在“差旅费”支出科目中统一核算。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

附表一：

## 广东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序号	出差地区	住宿费标准（元/人/天）			
		正高职称、 厅级及相当 职务的人员	副高职称、 处级及相 当职务的 人员	其他 教职 工	学生
1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等 7 个市及所辖县(市、区)	550	450	400	200
2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 14 个市所辖区	530	420	370	185
3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 14 个市所辖县(市)	500	400	350	175

附表二：

## 广东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序号	出差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元/人/天)				旺季浮动情况	
		正高职 称、厅级 及相当职 务的人员	副高职 称、处级 及相当职 务的人员	其他 教职 工	学生	旺季 期间	上浮 比例
1	北京市	650	500	450	225		
2	天津市	480	380	330	165		
3	河北省 (石家 庄)	450	350	300	150		
4	山西省 (太原)	480	350	300	150		
5	内蒙古 (呼和 浩特)	460	350	300	150		
6	辽宁省 (沈阳)	480	350	300	150		
7	大连市	490	350	300	150	7-9 月	20%
8	吉林省 (长春)	450	350	300	150		
9	黑龙江省 (哈 尔滨)	450	350	300	150	7-9 月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450	225		
11	江苏省 (南京)	490	380	330	165		
12	浙江省 (杭州)	500	400	350	175		
13	宁波市	450	350	300	150		
14	安徽省 (合肥)	460	350	300	1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330	165		
16	厦门市	500	400	350	175		
17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300	1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330	165		
19	青岛市	490	380	330	165	7-9 月	2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330	165		
21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300	1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300	150		
23	深圳市	550	450	400	200		
24	广西（南宁）	470	350	300	150		
25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300	150	11-2 月	30%
26	重庆市	480	370	320	160		
27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320	160		
28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320	160		
29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330	165		
30	西藏（拉萨）	500	350	300	150	6-9 月	50%
31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00	150		
32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00	150		
33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300	150	6-9 月	50%
34	宁夏（银川）	470	350	300	150		
35	新疆（乌鲁木 齐）	480	350	300	150		